

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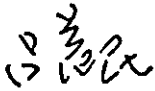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仔细阅读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。本次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吕益民

王志成

赵新民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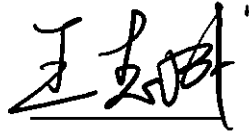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吕益民



王志成

赵新民

2022年10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吕益民

王志成


赵新民

2022年10月10日